

（上接B042版）

市。

-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公司法》关于董事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中央纪委会、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职务的规定；
 - 《中央纪委会、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职务的规定；
 -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遣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五、包括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 六、被提名人鲍恩斯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
-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德良先生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担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入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中央纪委会、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职务的规定；
 - 《中央纪委会、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职务的规定；
 -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遣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五、包括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是在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鲍恩斯先生、陈建元先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鲍恩斯先生、陈建元先生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中央纪委会、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职务的规定；
 - 《中央纪委会、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职务的规定；
 -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遣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五、包括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 六、声明人鲍恩斯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
-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担任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 本人承诺：在担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种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特此声明。
- 声明人：鲍恩斯、陈建元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德良先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德良先生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中央纪委会、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职务的规定；
 - 《中央纪委会、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职务的规定；
 -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遣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六、包括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担任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 本人承诺：在担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种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特此声明。
- 声明人：王德良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15-007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无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福鼎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州支行申请承兑或短期借款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壹仟万元，担保类型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该议案的董事9人，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及证监会、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文）的规定。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福鼎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福鼎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李文彬先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啤酒；酒精销售。福鼎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1%的出资比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1102A1603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福鼎公司资产总额为5,875.85万元，负债总额为1,211.83万元，净资产4,664.03万元，资产负债率20.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
担保总金额：1,000万元
保证担保期间按担保合同约定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福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所需贷款均因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鉴于该公司的盈利情况、银行信用记录偿还能力，以及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福鼎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担保议案。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零，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15-005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日期：2015年4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惠安县县城北工业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厂办公楼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9日

至2015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9:2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提案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摘要 | √ |
| 5 | 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 |
| 6 |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 |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5-2017) | √ |
| 普通投票议案 | | |
| 9.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数(6人) |
| 9.01 | 王启林 | |
| 9.02 | 胡建飞 | |
| 9.03 | 李文彬 | |
| 9.04 | 刘翔宇 | |
| 9.05 | 肖国辉 | |
| 9.06 | 林惠盛 | |
| 10.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数(3人) |
| 10.01 | 鲍恩斯 | |
| 10.02 | 陈建元 | |
| 10.03 | 王德良 | |
| 11.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数(3人) |
| 11.01 | 郑亚成 | |
| 11.02 | 郑亚成 | |
| 11.03 | 刘忠敬 | |

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股东持有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选举网络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投资登记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东类型 | 股东总数 | 股票股数 | 持股登记日期 |
|------|--------|------|-----------|
| A股 | 600573 | | 2015/4/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人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授权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15年4月24日17:00前到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时间：2015年4月24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五）登记地点：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 1、与会股东及与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 3、联系地址：福建省惠安县县城北工业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100 联系人：程晓梅、陈燕敏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联系传真：0595-87372183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1：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告文件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3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 4 |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摘要 | ? | ? | ? |
| 5 |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 |
| 6 | 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 | |
| 7 |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5-2017)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9.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9.01 | 王启林 | |
| 9.02 | 胡建飞 | |
| 9.03 | 李文彬 | |
| 9.04 | 刘翔宇 | |
| 9.05 | 肖国辉 | |
| 9.06 | 林惠盛 | |
| 10.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10.01 | 鲍恩斯 | |
| 10.02 | 陈建元 | |
| 10.03 | 王德良 | |
| 11.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
| 11.01 | 郑亚成 | |
| 11.02 | 郑亚成 | |
| 11.03 | 刘忠敬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年月日“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表决。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在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范围内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投票数，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将每一议案组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4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选举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四 |
|------------------|-----|-----|-----|-----|
|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陈×× | 500 | 100 | 100 | 500 |
| 4.02 陈×× | 0 | 100 | 500 | — |
| 4.03 陈××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陈×× | — | — |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5.01 陈×× | — | — | — | — |
| 5.02 陈×× | — | — | — | — |
| 5.03 陈×× | — | — | —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 — | — |
| 6.01 陈×× | — | — | — | — |
| 6.02 陈×× | — | — | — | — |
| 6.03 陈×× | —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选择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几位候选人。

如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方式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 陈×× | 500 | 100 100 100 |
| 4.02 | 陈×× | 0 | 100 200 |
| 4.03 | 陈×× | 0 | — |
| …… | …… | …… | …… |
| 4.06 | 陈××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5.01 | 陈×× | — | — |
| 5.02 | 陈×× | — | — |
| 5.03 | 陈××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
| 6.01 | 陈×× | — | — |
| 6.02 | 陈×× | — | — |
| 6.03 | 陈×× | — | — |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06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交易的是充分的充分利用资源，有效地降低本公司的采购和运营成本。此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有利于本公司利益。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王启林、胡建飞、刘翔宇进行了回避，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公正。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交易的是充分的充分利用资源，有效地降低本公司的采购和运营成本。此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有利于本公司利益。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